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5701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附件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3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附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5
本公司章程-----	79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8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 98 年度營業狀況暨 99 年度營業計畫。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 98 年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股票案。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狀況暨 99 年度營業計畫，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 四、報告本公司 98 年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  
於截稿前本次私募增資案尚未屆期，實際籌資情形依私募期限屆至時為準，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經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99年度私募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拓展東協加一及其他海內外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8 億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惟該次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 1,500 萬元。
  - (2) 最近二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 15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 200 萬元。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 5,000 萬元者。
4.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三次，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拓展東協加一及其他海內外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份種

類、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現況及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至第 63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至第66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至第6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9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 9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92,634 仟元，與 97 年度 2,858,372 仟元比較減少 265,738 仟元，衰退 9.3%，本期淨損 1,037,279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虧損 250,758 仟元，每股虧損 2.52 元。

### 二、 99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商場專櫃，99 年度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1. 主題樂園引進國際規劃團隊推出全台最新穎之集客設施：驚悚電影院，必將創新遊樂體驗，發揮集客效益。
2.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強化南洋風格，全面改裝，提供更休閒舒適的住宿與用餐空間，有利住房率與餐飲營收的提升。
3. 耐斯王子大飯店積極準備中華民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在今年內拿到五星級認證，提升品牌形象與指名度。
4. 百貨商場持續開發魅力專櫃，豐富商品結構，提升商品力、企劃力、服務力，增加入店人潮，刺激消費力，提升交易筆數、提袋率、平均購額、毛利率與坪效。
5. 積極進行園區分時度假(Timesharing)村之評估規劃。
6.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穩定發展現有事業體，伺機擴展海外營業據點，目標瞄向東協加一，企盼發揮劍湖山世界品牌價值與經營 know-how，創造員工與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 三、 展望未來：

#### (一)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1. 景氣回溫有利休閒意願與購物能力之提升。
2. 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有利本公司發展品牌價值或引進國外經驗，提升競爭力之機會。
3. 觀光局「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積極國際宣傳活動與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有利國際觀光客源的增加，與專業觀光人才之養成。
4. 本公司大陸市場之知名度與企業形象良好，大陸觀光客對本公司服務滿意度高，期間建立之良好口碑，有利陸客來台觀光之指名效益。

#### (二)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1. 市場削價競爭嚴重，影響顧客短期的價值判斷。
2. 同業間推出新設施或新競爭者的加入，將分蝕市場佔有率。
3. 全球溫室效應，天候不穩定性，增加旅遊計畫的不確定性。

#### (三)因應對策：

##### 1. 鞏固舊客源，開發新客源：

- (1)掌握政府國際行銷的外籍旅客之觀光客源，結合雲嘉南獨特的文化風情，開發更多元套裝行程，彈性商品結構與價格策略，穩定發展國旅市場與國際旅客(日本、東南亞)市場。
- (2)配合新商品，發展新行銷組合策略，提升廣告觸達率、新商品能見度與指名度，增加來客率。

(3)持續改善服務品質，重視顧客需求，建構核心競爭力，  
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提高回客率。

## 2.提高獲利率

(1)提高陸客整合性商品之效益。

(2)強化餐飲特色與服務品質，開發雲嘉餐飲宴席與會議  
市場，提升餐飲收益。

(3)掌握時機，組合魅力商品與促銷活動，發揮各大檔期  
之效益。建構新通路網絡，方便顧客容易購買商品。

(4)發揮各事業部及異業結盟的縱橫效益，資源共享，創  
造多贏利基。

## 3.精實節流政策：

(1)提升管理效益，控制營運成本，降低費用，確保獲利。

(2)明確的績效目標管理策略，激勵員工動能，提升營業  
獲利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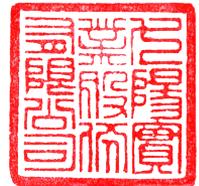
代 表 人 : 丁澤祥

監 察 人 :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賴麗珣

監 察 人 :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14.(9)所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21 日將位於嘉義市中庄段 715 號地號上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與耐斯松屋購物中心)，採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之合併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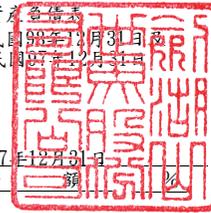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800,383	11.99	\$62,932	0.60	2100	短期借款	19	-	-	\$72,000	0.6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58,295	3.8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	\$29,937	0.45	59,918	0.5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	1,754	0.02	1,293	0.02	2120	應付票據		51,348	0.77	75,766	0.7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	23,119	0.35	19,780	0.19	2140	應付帳款		135,051	2.02	109,806	1.06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0,958	0.16	384	-	2170	應付費用	21	114,516	1.71	170,324	1.6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6	24,569	0.37	13,980	0.1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251	0.01	182,276	1.76
	1200	存 貨	2.8	51,109	0.76	67,675	0.6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263	0.37	66,145	0.64
	1210	存貨(營建業)	2.8	47,578	0.71	49,060	0.48	2260	預收款項		39,622	0.60	84,023	0.81
	1260	預付款項	9	29,446	0.44	53,977	0.52	227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	281,748	4.22	653,878	6.3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	-	4,677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736	10.15	\$1,474,136	14.21
	1291	受限制資產	37	-	-	18,225	0.18		長期付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7,211	18.67	\$291,983	2.81	2420	長期借款	23	\$1,600,941	23.97	\$3,831,574	36.9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	938	0.01	1,530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	\$131,964	1.98	\$132,436	1.28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1,601,879	23.98	\$3,833,104	36.9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	30,587	0.45	-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524,164	7.85	204,515	1.9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167	1.38	\$92,167	0.88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86,715	10.28	\$336,951	3.2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2,167	1.38	\$92,167	0.88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	\$88,185	1.31	\$82,234	0.80	
1501	土 地		\$257,864	3.86	\$1,900,382	18.32	2820	存入保證金		8,355	0.13	42,549	0.41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3,312	27.45	5,702,285	54.9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540	1.44	\$124,783	1.21	
1541	水電設備		539,595	8.07	651,008	6.27	2XXX	負債總計		\$2,468,322	36.95	\$5,524,190	53.26	
1551	運輸設備		103,792	1.56	103,568	1.00		股 本						
1573	遊樂設備		2,180,977	32.65	2,182,338	21.04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62.23	\$4,156,992	40.08	
1574	景觀園藝		210,126	3.14	210,577	2.03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8.34	-	-	
1575	租賃資產		2,820	0.05	2,820	0.03		股本合計	26	\$4,714,242	70.57	\$4,156,992	40.08	
1631	租賃改良		842,517	12.61	13,922	0.13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040,170	15.57	1,034,395	9.97	3210	發行溢價		\$485,694	7.28	\$1,268,903	12.23	
15X8	重估增值		329,429	4.93	329,429	3.1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	\$485,694	7.28	\$1,268,903	12.2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40,602	109.89	\$12,130,724	116.9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355,342	-50.23	-3,119,365	-30.07	3350	累積盈虧	28	\$-1,198,979	-17.95	\$-787,972	-7.60	
1671	未完工程		20,320	0.31	18,018	0.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98,979	-17.95	\$-787,972	-7.60	
1672	預付設備款		7,700	0.11	8,827	0.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4.37	\$4,013,280	60.08	\$9,038,204	87.1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	\$1,535	0.02	\$1,888	0.0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5	5,057	0.08	7,815	0.0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92	0.10	\$9,703	0.09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6	\$101,928	1.53	\$11,865	0.1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	2.25	\$-20,298	-0.30	\$-19,181	-0.18
1830	遞延費用	2.17	55,916	0.83	90,567	0.8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48	-0.02	-2,588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	300,800	4.51	329,062	3.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2,219	3.47	232,219	2.24
1887	受限制資產	37	40,644	0.60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0,573	3.15	\$210,450	2.0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18	226,766	3.40	264,228	2.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6,054	10.87	\$695,722	6.7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11,530	63.05	\$4,848,373	46.74
1XXX	資產總計		\$6,679,852	100.00	\$10,372,563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679,852	100.00	\$10,372,563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594,043	100.06	\$2,860,957	100.09
4890	減：營業收入折讓		1,409	0.06	2,585	0.0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9	\$2,592,634	100.00	\$2,858,372	100.00
	營業成本					
5000	營業成本	8	\$1,718,183	66.27	\$1,871,544	65.4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74,451	33.73	\$986,828	34.53
6000	營業費用		1,155,077	44.55	1,237,493	43.3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0,626	-10.82	\$-250,665	-8.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5	0.04	\$586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215	0.01
7210	租賃收入		7,166	0.28	4,431	0.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1,448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24,902	0.97	19,167	0.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887	1.34	\$24,399	0.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402	4.26	\$201,472	7.05
7520	投資損失		1,718	0.07	1,011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	41,303	1.59	96,015	3.36
7522	減損損失	31	160,000	6.17	185,756	6.5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	396,123	15.28	19,654	0.69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1,363	0.4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7,002	0.94
7880	什項支出	33	42,368	1.63	16,736	0.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3,277	29.44	\$547,646	19.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9,016	-38.92	\$-773,912	-27.08
8110	所得稅費用	2.34	28,263	1.09	-46,302	-1.6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37,279	-40.01	\$-727,610	-25.46
	停業單位損益					
9100	停業單位損益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淨額)	40	-	-	-58,911	-2.06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037,279	-40.01	\$-786,521	-27.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5	\$-2.52		\$-1.7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40	-		-0.14	
9750	本期淨利	35	\$-2.52		\$-1.89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7. 1. 1餘額	\$4,156,992	-	\$1,657,570	-	\$10,525	\$-399,191	\$-14,296	\$38,723	\$-17,269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525	10,52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88,667	-	-	388,667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193,496	-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	-	-	-	-	-	-	-1,912
出售長投依比例沖轉	-	-	-	-	-	-1,452	11,708	-	-
本期損益	-	-	-	-	-	-786,521	-	-	-
97. 12. 31餘額	\$4,156,992	-	\$1,268,903	-	-	\$-787,972	\$-2,588	\$232,219	\$-19,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7,972	-	-	787,972	-	-	-
私募特別股	-	\$557,250	4,763	-	-	-161,700	-	-	-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	-	-	-	-	-	-	-1,1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240	-	-
本期損益	-	-	-	-	-	-1,037,279	-	-	-
98.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485,694	-	-	\$-1,198,979	\$-1,348	\$232,219	\$-20,29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陳志鴻



經 理 人： 張錦榮



會 計 主 管： 林美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1,037,279	\$-786,5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3	614
折舊費用	420,862	481,946
其他資產折舊	7,590	867
各項攤提	50,040	53,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6,847	-
投資損失	1,718	1,011
提列退休金準備	5,187	6,309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41,303	96,015
減損損失	160,000	185,7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7,0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6,087	20,56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1,363	-
固定資產轉損費	10	7,4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	-837	9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1	1,25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62	54,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2	2,501
存貨減少(增加)	18,885	26,8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31	3,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18	-27,0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45	-13,0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75	-6,5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5,808	-17,4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01	5,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262	-46,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092	\$78,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419	-4,99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2,0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64,328	10,286
收回遞延資產價款	-	268
收回(出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782
增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50	-
增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9,347	-
增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67	-
增購固定資產	-12,940	-142,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063	37,590
遞延費用增加	-12,717	-29,866
期初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00	-13,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0,425	\$165,3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72,000	\$-32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1	276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23,665	-93,6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000	119,000
合併馬哥波羅轉入應付設備款減少	-	-102,463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2,602,763	114,308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92	-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94	1,606
私募特別股	400,313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882	\$-285,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7,451	\$-41,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32	104,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383	\$62,9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4,421	\$196,564
減:資本化利息	-	-6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4,421	\$196,4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6	\$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8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1,748	\$653,878
固定資產轉其他資產-其他	\$1,391	\$110,77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2,680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629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19,373	\$166,595
應付設備款	-6,433	-23,665
支付現金	\$12,940	\$142,930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66,032	\$10,286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19,900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77	-
其他應收款	-26,281	-
收取現金	\$4,064,328	\$10,286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12.(12)所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21 日將位於嘉義市中庄段 715 號地號上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與耐斯松屋購物中心)，採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函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820,823	12.26	\$66,263	0.64	2100	短期借款	17	-	-	\$72,000	0.6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58,295	3.86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	\$29,937	0.45	59,918	0.5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	1,754	0.03	1,313	0.01	2120	應付票據		51,379	0.77	76,021	0.7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	20,996	0.31	20,459	0.19	2140	應付帳款		135,052	2.01	113,490	1.09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1,074	0.17	599	0.01	2170	應付費用	19	114,662	1.72	171,026	1.6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20,905	0.31	6,424	0.0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251	-	182,272	1.76
1201	存貨	2.7	51,847	0.77	67,675	0.6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124	0.55	67,312	0.64
1218	存貨(營建業)	2.7	47,578	0.72	49,060	0.47	2260	預收款項		39,622	0.60	93,261	0.90
1260	預付款項	8	36,347	0.54	62,183	0.60	227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	281,748	4.21	653,878	6.30
1291	受限制資產	34	10,000	0.15	18,225	0.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775	10.31	\$1,489,178	14.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9,619	19.12	\$292,201	2.81		長期付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21	\$1,600,941	23.91	\$3,831,574	36.8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111,796	1.67	\$124,146	1.2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2	938	0.02	1,530	0.0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30,587	0.46	-	-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1,601,879	23.93	\$3,833,104	36.8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524,164	7.83	204,515	1.96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66,547	9.96	\$328,661	3.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167	1.38	\$92,167	0.89
	固定資產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2,167	1.38	\$92,167	0.89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57,864	3.85	\$1,900,382	18.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	\$88,185	1.32	\$82,234	0.79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3,312	27.40	5,780,295	55.65	2820	存入保證金		8,533	0.13	42,726	0.41
1541	水電設備		539,595	8.06	661,282	6.3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718	1.45	\$124,960	1.20
1551	運輸設備		103,792	1.55	103,637	1.00	2XXX	負債總計		\$2,480,539	37.07	\$5,539,409	53.32
1573	遊樂設備		2,180,977	32.59	2,185,588	21.04		股 本					
1574	景觀園藝		210,126	3.14	223,481	2.15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62.12	\$4,156,992	40.02
1575	租賃資產		2,820	0.04	2,820	0.03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8.32	-	-
1631	租賃改良		842,517	12.59	27,853	0.27	31XX	股本合計	24	\$4,714,242	70.44	\$4,156,992	40.02
1681	其他設備		1,040,318	15.55	1,088,585	10.48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329,429	4.92	329,429	3.17	3210	發行溢價		\$485,694	7.26	\$1,268,903	12.2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40,750	109.69	\$12,303,352	118.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	\$485,694	7.26	\$1,268,903	12.21
15X9	減:累計折舊		-3,355,459	-50.14	-3,168,728	-30.51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	-99,749	-0.96	3350	累積盈虧		\$-1,198,979	-17.91	\$-787,972	-7.58
1671	未完工程		20,320	0.31	18,018	0.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	\$-1,198,979	-17.91	\$-787,972	-7.58
1672	預付設備款		7,700	0.11	8,827	0.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4	\$4,013,311	59.97	\$9,061,720	87.2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3	\$1,535	0.02	\$1,888	0.0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	5,057	0.08	7,815	0.0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92	0.10	\$9,703	0.09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101,928	1.52	\$11,915	0.1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23	\$-20,298	-0.31	\$-19,181	-0.19
1830	遞延費用	2.15	55,916	0.84	90,567	0.8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	-1,348	-0.02	-2,588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1	300,800	4.49	329,062	3.1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2,219	3.47	232,219	2.2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6	226,766	3.39	264,228	2.5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0,573	3.14	\$210,450	2.02
1887	受限制資產	34	40,644	0.6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6,054	10.85	\$695,772	6.70	35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11,530	62.93	\$4,848,373	46.67
							3610	少數股權	2	\$54	-	\$275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11,584	62.93	\$4,848,648	46.68
1XXX	資產總計		\$6,692,123	100.00	\$10,388,057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692,123	100.00	\$10,388,057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	\$2,592,932	100.06	\$2,861,042	100.09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9	0.06	2,585	0.0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91,523	100.00	\$2,858,4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	1,718,942	66.33	1,870,868	65.4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72,581	33.67	\$987,589	34.55
6000	營業費用		1,155,723	44.59	1,233,295	43.1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3,142	-10.92	\$-245,706	-8.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6	0.02	\$587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	-	214	0.01
7210	租賃收入		7,166	0.28	4,431	0.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8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24,780	0.96	19,167	0.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405	1.31	\$24,399	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403	4.25	\$201,471	7.05
7520	投資損失		1,718	0.07	294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12,350	0.47	6,108	0.21
7522	減損損失	28	160,000	6.18	165,804	5.8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396,163	15.28	19,673	0.69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1,363	0.4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8,073	0.98
7880	什項支出	30	42,370	1.64	16,385	0.5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4,367	28.33	\$437,808	15.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3,104	-37.94	\$-659,115	-23.0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	28,263	1.10	-46,302	-1.6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1,367	-39.04	\$-612,813	-21.44
	停業部門損益					
9100	停業單位損益(98及97年度分別 減除所得稅費用0仟元及 351仟元後淨額)	37	-26,133	-1.00	-173,704	-6.08
9600	合併總(損)益		\$-1,037,500	-40.04	\$-786,517	-27.52
9601	合併淨(損)益		\$-1,037,279	-40.03	\$-786,521	-27.5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1	-0.01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稅後		稅後	
	停業單位淨利(損)		\$-2.46		\$-1.47	
	合併總(損)益		-0.06		-0.42	
	少數股權淨損益		\$-2.52		\$-1.89	
	母公司股東淨損益		-		-	
			\$-2.52		\$-1.89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97. 1. 1餘額	\$4,156,992	-	\$1,657,570	-	\$10,525	\$-399,191	\$-14,296	\$38,723	\$-17,270	\$30,318
特別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525	10,525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88,667	-	-	388,667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193,496	-	-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	-	-	-	-	-	-	-1,911	-
出售長投依比例沖轉	-	-	-	-	-	-1,452	11,708	-	-	-
本期損益	-	-	-	-	-	-786,521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30,043
97. 12. 31餘額	\$4,156,992	-	\$1,268,903	-	-	\$-787,972	\$-2,588	\$232,219	\$-19,181	\$2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7,972	-	-	787,972	-	-	-	-
私募特別股	-	\$557,250	4,763	-	-	-161,700	-	-	-	-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	-	-	-	-	-	-	-1,11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240	-	-	-
本期損益	-	-	-	-	-	-1,037,279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221
98.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485,694	-	-	\$-1,198,979	\$-1,348	\$232,219	\$-20,298	\$54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1,037,279	\$-786,5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51	614
折舊費用	424,716	490,584
投資損失	1,718	294
其他資產折舊	7,590	867
各項攤提	50,040	53,371
解約損失	20,105	-
提列退休金準備	5,187	6,309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12,350	6,061
減損損失	160,000	265,5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56,84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7,172	20,5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1,36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8,073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34
固定資產轉損費	128	7,4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	-837	9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1	1,8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8	45,94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56	3,388
存貨減少(增加)	18,147	35,2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836	2,5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642	-27,3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62	-7,9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76	-10,07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1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6,364	-14,6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39	7,06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2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262	-46,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111	\$83,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419	\$-4,9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64,356	10,286
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	268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
收回(出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5,782
增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9,347	-
增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67	-
增購固定資產	-12,941	-142,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013	37,755
期初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632
遞延費用增加	-12,717	-29,8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5,552	\$100,5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72,000	\$-323,5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30,0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000	11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1	276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23,665	-93,645
合併馬哥波羅轉入應付設備款減少	-	-102,463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2,602,763	114,308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92	-59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93	1,282
私募特別股	400,3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881	\$-315,381
子公司首次未併入影響數	-	\$73,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4,560	\$-57,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63	12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823	\$66,2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4,617	\$196,564
減:資本化利息	-	-6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4,617	\$196,4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7	\$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1,748	\$653,878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2,680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86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1,391	\$73,873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904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19,374	\$166,595
應付設備款	-6,433	-23,665
支付現金	\$12,941	\$142,930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64,356	\$10,286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19,900	-
其他應收款	-19,900	-
收取現金	\$4,064,356	\$10,286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4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本期淨損	(1,037,278,979)
加：特別股股票發行折價	(161,700,000)
待彌補虧損總額	(1,198,978,979)
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480,930,718
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發行溢價	4,762,500
期末累積虧損	(713,285,7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傳遞等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u>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現行法令，配合章程，修正本條。
第二十條	<p>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六年一月依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六年一月依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四、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五、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七、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p> <p>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三、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九、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二十、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四、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五、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七、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p> <p>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u>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四、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u>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七、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八、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十九、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二十二、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配合公司營業需求，爰增列第十款醫療器材批發業及第十五款醫療器材零售業等所營事業及其代碼，並調整增列後之序號。</p>

二十三、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八、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三、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三、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四、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五、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三十七、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三十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八、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七、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三十九、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三十八、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四十、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三十九、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二、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一、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三、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二、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四、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三、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五、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四、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六、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六、 JE01010 租賃業	四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 JZ99020 三溫暖業	四十九、 JZ99020 三溫暖業
四十八、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五十、 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四十九、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五十一、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五十、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五十二、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五十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五十三、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增訂第 2 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傳遞等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u>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依現行法令，配合公司治理原則，修正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所定之投資範圍：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前項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單位：

- 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九三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十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之執行，應依前項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節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債權交易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種類除下列情形外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一、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其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制度與相關行政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制定日期：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列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專業估價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價證券

-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 (二)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單位裁決。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 (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 (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 (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 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 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 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設定必要，但如從事特定性之衍生性商品

其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二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三十四條（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p>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第九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u>？</u>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u>？</u>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正之。

	<p>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四、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li> <li>2. 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li> </ol>	<p>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四、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li> <li>2. 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li> </ol>	
第十二條	<p>延長資金貸與期間</p> <p>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延長資金貸與期間</p> <p>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即到期前</u>重新辦理相關<u>申請</u>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修正用詞。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正之。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期融通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期融通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四、<u>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u>應於每月<u>八日</u>(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p>	
第廿一條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四次修正日期：</u> <u>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u>	
第九條	<p>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p>	<p>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p>	
第廿一條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 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 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 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 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 1、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期融通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
- 四、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

明細表通報閱本公司。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中所稱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 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名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四、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三、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四、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五、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三十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七、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三十八、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三十九、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一、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二、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三、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四、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六、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七、 JZ99020 三溫暖業
- 四十八、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四十九、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

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

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

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

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通知方式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

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

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

##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傳遞等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議案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制定與施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正：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

代理人) 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 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得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 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 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 如遇空襲警報, 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 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 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00,000 股	80,903,064 股
監察人	2,000,000 股	2,725,569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6293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志鴻
5985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游國謙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張錦榮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鏡亮
42	董 事	愛之味(股)公司	18,753,235 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陳鏡仁
42	董 事	愛之味(股)公司	18,753,235 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楊鐵爐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39,525,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陸醒華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胡 偉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張志恒
8734	監察人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276,186 股	代表人:丁澤祥
6199	監察人	七陽實業(股)公司	1,820,067 股	代表人:賴麗珣
6283	監察人	柏拉弗(股)公司	629,316 股	代表人:蘇聖傑

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1日。